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份二十日出版

第四十一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四十一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登記暫行辦法

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金獎勵辦法

戰時民衆服繳檢砲彈藥獎勵暫行辦法

懲治漢奸例第二條條文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陸軍律第七八條條文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第二十七第七十九第八十二條條文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第四條條文

懲治偷漏國稅暫行條例第二第三條條文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四九條至第一五六條及第一七三條至一九〇條條文

歐鄂湘川雲滇贛七省厲行民檢登記及檢舉隱匿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督察後方七省總清查工作暫行辦法

本省法規

西康省各縣政府與省立小學聯繫辦法

西康省各縣局清殘餘煙民辦法

修正西康省清剿期滿後加強地方警衛力量維持治安辦法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秘一字第〇九三七號 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九一五四號訓令一案仰知照由

民一字第〇九三八號 准中國國民黨西康省執行委員會公函請轉飭各縣政府保護該會督察委員一案仰予以協助保護由

民五字第 一五二九號 奉 軍委會令年撫金起領時期自填發卸令之次年起一案令仰遵照以飭屬知照由

民三字第 一五三二號 准振委會代電抄附楊學濂呈擬推廣育嬰所要點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民一字第 一五五一號 准內政部咨奉令通緝唐詩 請查照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一五五二號 准內政部咨奉令通緝蔡壽貞請查照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民三字第 一五六二號 准內政部咨解釋鄉(鎮)公所有無執行違警罰法權限一案令仰飭屬遵照由

民二字第 一五六三號 為制定本省各縣局肅清殘餘煙民辦法飭遵照辦理由

民二字第 一五六四號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飭轉所屬知照一案轉令遵辦由

民二字第一五六七號 奉本省臨時參議會函送決議讓康保各族互通婚姻一案轉令遵照由

教三字第一八四九號 奉制發西康省各縣政府與公立小學聯繫辦法令仰遵照由

教一字第一八五七號 據呈奉發修正各級學校設備免收學額及發費學額規程一案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教三字第一八五八號 據呈奉發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一案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底二字第一九三九號 抄發都市營建計劃綱要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保一字第一八四二號 准軍政內政部代電囑將本省清剿期滿後加強地方警衛力量維持治安辦法修正送核一案除咨復外檢發

修正辦法令仰遵照理由

保二字第一八四三號 准軍政內政部代電囑將本省清剿期滿後加強地方警衛力量維持治安辦法修正送核一案除咨復外檢發

保法字第一八四四號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各項法規條文以資參考一案令仰知照由

保二字第一八八五號 奉軍政內政部代電囑發陝鄂川湘康滇黔七省厲行民檢登記及檢舉隱匿暫行辦法一案轉飭遵照由

保法字第一八八八號 奉軍委會訓令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展期一年一案令仰知照由

保法字第一八八九號 奉軍委會訓令抄發行政院公函及內政部代電呈擬變動查禁戰區煙毒辦法第三項等情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二字第一八九一號 奉軍委會訓令飭於省市疏散地區應積極實施建設一案轉令遵照由

公牘

代台林四四 陸軍部代電轉奉行政院訓令抗戰傷亡員兵直系家屬准予免派積穀一案電仰知照由

電代電二十四軍行特電 奉軍委會代電頒發軍事委員會督察專員督察後方員七省總清查工作暫行辦法一案電達知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函件表

批示

本府各廳處批示

人事

督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會議錄第七十一次

西康省政府省務會議錄第七十二次

西康省政府公報 目 目 第四十一期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清查各重要城市戶口狀況，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重要城市，指戶口密集，交通便利，及工商業發達之區域，或其鄰近之市鎮而言，其地點由各省市政府定之，并呈報 行政院備案。

第二條 戶口分固定戶口，及流動戶口兩類，均依照本辦法辦理查報。

前項所稱固定戶口，指在當地世居，或有一定居住目的，及其居住期間，已達一年以上者而言，流動戶口，指行旅寄寓，或其居住期間未及一年而言。

寺廟視為固定戶口，船舶視為流動戶口。

居住行旅及寄寓之目的，應詳細調查，如發現其行為與所報目的不符，得限制其住居或查封其住所。

第三條 戶口之查報，在省市區地方由警察局辦理，各縣由警察局或警佐辦理，各鄉鎮由專設之戶籍辦事處，商承警衛股主任辦理之。

在分區設警之縣，其區署所在地，設有警察所者，關於各該區之戶口查報，由該管警察所辦理之。

第四條 依本辦法開始辦理戶口查報時，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遵照規定表式，（附后）分別表式，限期填報。

第五條 凡固定戶口，按月查報或抽查一次，流動戶口按半月查報一次，并隨時抽查。

第六條 戶口第一次查報完竣，依序編列門牌號數。

第七條 當地流動戶口遷入時，應向該管警察機關，領取調查登記表，據實填報。

該管警察機關，據報後，應即按址前往調查登記。

第八條 一戶人口，遇有出生，死亡，外出，寄寓，或其他移動情形，均應向該管警察機關，按實報告。

該管警察機關，據報後，應即按址前往調查，并將原有調查登記表，予以更正。

第九條 凡固定戶口內之寄寓人數，超出原有居住人數時，應另行立戶。

第十條 保甲長對該管區內戶口，應負查報責任，當地固定戶口，對流動戶口，亦有協助該管警察機關查詢及偵察之責。

第十一條 當地警察機關，及保甲長，應注意該管區內，固定戶口與流動戶口之往來聯絡，必要時得加以監視。

第十二條 凡出租建築物，供人居住，或為其他使用者，應租人應備具租約副本，送該管警察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緊鄰之戶或同住之戶，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

一，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

二，知有發生非法活動之危險時

三，知有窩留漢奸間諜匪犯或寄藏贓物時

第十四條 各戶口私有之槍枝，應報由該管警察機關，依法驗明，烙印編號登記給照。

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準用違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準用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處罰，其違反本辦法

十三條之規定，不為報告者亦同。

犯前條及本條第八項之行爲，如係經營商業者，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者，應沒收其武器，情節重大者，並送軍法機關核辦。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填表須知

一，「戶別」欄內填明「固定戶」或「流動戶」

二，「稱謂」欄內填明「戶長」或「與戶長之關係」如配偶，子女，及其他親屬同居人等

三，戶長

一，住家戶口以該戶之經理家專者爲戶長

二，店舖以店東爲戶長店東不營業另有經理人者以經理人爲戶長合資店舖以經理店務之店主爲戶長如各店東均在店內

權限相等者以年長者爲戶長

三，寺廟以總管事者爲戶長

四，公共處所以其最高長官或總管事人爲戶長

四，他種原因指他人口外由之原因

五，公共處所除主管人應詳載詳細地址外其餘辦事人及其他人數均應填載填入合制欄

六，外僑本名及其他應查明事項如「到達當地日期」「經過地點」及「所照號碼」等均載入附記欄

七，他種及寄寓人口數目仍應合併填入現任人口總數中

○○○市
○○○鎮戶口調查表
(年 月 日)

| 附 記 | 計 合 | 戶 別 | |
|-----|----------|----------------------|-------------------|
| | | 深 甲 | 別 戶 |
| | 女男 | 姓名 | 深 甲 |
| | | 號別 | |
| | | 別性 | 別 戶 |
| | 口口 | 年 齡 | |
| | 他往 女男 | 籍貫 | 址住 |
| | | 月年住居 | |
| | 口口 | 有婚 無子 狀况 女况 | 牌門 |
| | 寄寓 女男 | 教 育 程 度 | |
| | 口口 | 職 業 及 服 務 處 所 | 租 已 賃 產 或 收 |
| | | 黨 籍 | |
| | | 自何處 遷來 | 備 考 |
| | | 居留或他 往原因 | |
| | | 身體上 之特徵 | |

修正各級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為獎勵家境清貧，體格健全，資稟穎異，成績優良之學生起見，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

第二條 免費學額免除學費之繳納。

前項所謂學費，兼包括各校所收體育費，圖書費，實驗費，及其他類似費用。

第三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暨全國各級私立學校，均應依左列規定設置免費學額。

一，小學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不收學費，其他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其因特殊情形，徵收學費之小學，應設置全校兒童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免費學額

二，中等學校 初高級中學，及初高級職業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免費學額。

三，專科以上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以上之免費學額。

第四條 免費學額，除以第二條免收學費外，並應給予最低限度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

第五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除設置免費學額外並應一律依左列規定，設置公費學額。

一，小學 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童數百分之六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

二，中等學校 初高級中學，及初高級職業學校，至少應設置全校學生百分之五之公費學額，以後並應逐年酌量增設。

師範學校學生之公費待遇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辦理。

三、專科以上學校 除造就公醫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及師範學院，另有規定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至少應

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四之公費學額，以後并應逐年酌量增設，各級私立學校之經費比較充足，或受有政府補助者，亦應酌量設置公費學額。

第六條 全國各級公立學校，設置公費學額之經費，應列入學校經常預算內。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年暑假開始前，就該學校學生概數，與本規程規定之比例，訂定下年度應設之免費學額，與公費學額，并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前項呈報之不符規定者，應責令改訂。

第八條 各級學校，於每學年末，應將本年度內所已設置之免費學額，以及免費生公費生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各級學校應設置之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應酌量分配於該校各年級學生，其分配於次年度新招學生之學額，并應於招致時，載入招致簡章，以資公告。

第十條 凡學生家境清貧，其家無力擔負子弟就學費用者，得僱具二人以上之切實保證書，向原籍縣市（包括普通市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或居住在三年以上之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

第十一條 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各組織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對於前條申請執行審查，其合格者提請縣市長給予家境清貧證明書。

前項委員會，由各該縣市政府聘請地方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組織之，并以教育局長或縣市長或縣市主管教育科長為主任委員，委員章程，由縣市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凡聲請免費或公費之待遇者，應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投效學生。投效學生應於報名時呈繳家境清貧證明書，其因特殊情形，不及於報名時呈繳者，得於錄取後一星期內補繳。

二，在校學生。在校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呈繳家境清貧證明書。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照本規定，兼設有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者，其公費學額應給予家境清貧而入學放試成績或在校成績較優之學生。

各校錄取新生及在校學生，其中請免費或公費待遇者，如超過各該校應設置之免費或公費學額，各該校應以其免費或公費學額給予入學放試成績較優，或在校成績較優之學生。

第十四條 凡受有免費或公費待遇之學生，如其操行與學業成績平均不及乙等者，各校得停止其免費或公費待遇，其詳由各校斟酌定之。

第十五條 各級學校對於免費或公費學額之給予，應由校長遴聘教職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稱免費學額委員會或稱免費暨公費學額委員會）共同商定，以示公開，而杜弊端。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依本規程設置之公費學額，其給予學生之費用，由各該校依當地生活情形酌量規定，并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免費及公費學生，如有冒充情事，或偽造家境清貧證明書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得由各該校向各該生或其保證人追繳各費，并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其情節嚴重資格之人員，倘有徇情隱混情事，并應受懲戒處分。

第十八條 各省市教廳局及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於每學年開始後兩個月內，應將辦理免費及公費學額經過情形，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九條 各校所設之各種獎學學額，其經費係出自公私機關團體或私人，并非由本校經常預算內開支者，仍應撥予維持，并不得以之抵充本規程所規定之免費學額或免費學額。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早日籌足基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凡遵照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先期籌足基金者，按照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籌集基金之獎勵按其年額，依照左列規定，分別授予獎狀及獎金。

- (一) 一校基金在八個月內籌足者，授予五等獎狀。
 - (二) 一校基金在六年內籌足者，授予四等獎狀。
 - (三) 一校基金在四年內籌足者，授予三等獎狀及三等獎金五十元。
 - (四) 一校基金在二年內籌足者，授予二等獎狀及二等獎金壹百元。
 - (五) 一校基金在一年內籌足者，授予一等獎狀及一等獎金二百元。
- 上項年額，自學校改設或新設時起算。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捐助基金在五百元以上者，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予以褒獎，在五百元以下者，依照省市單行捐資興學褒獎規程褒獎之。

第四條 上項獎狀及獎金由左列各機關授予之。

- (一) 三四五各等獎狀由各省（市）政府授予之，一二各等獎狀由教育部授予之。

第五條 縣(市)保國民學校籌給基金之獎勵，由保辦公處呈請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辦理，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之獎勵由鄉(鎮)公所呈請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辦理，行政院直轄市內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由區公所呈請市政府辦理。

第六條 凡呈請上項獎勵時，應將籌足之基金細目數量證件及存放所在，併造冊附呈。

第七條 所得獎狀，係由國民學校保存，鄉(鎮)由鄉(鎮)中心學校保存，所得獎金，仍充作各該校基金。

第八條 獎狀之式樣如左：

.....市尺一尺二寸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籌集學校基金獎狀</p> <p>省(市) 縣(市)</p> <p>鄉(鎮) 保(於)</p> <p>年內籌足 中心學校 保國民學校</p> <p>基金依照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之規定特授予 獎狀此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授予機關主管人員全銜</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尺八寸半</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時民衆報繳槍砲彈藥獎勵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軍委會訓令
渝字一〇五號 指令核辦

- (一) 抗戰期間爲鼓勵人民報繳各種武器彈藥（以下簡稱械彈）俾收集利用以免散失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凡人民報繳各種械彈無論其爲私有或檢獲者，一律按照附表之所定給予獎金。
- (三) 報繳之械彈其驗收核獎與轉繳等事宜，實成左列各機關處理之。

(一) 補充兵訓練處。

(二) 師（團）管區司令部。

(三) 綏靖公署或警備司令部。

(四) 省（市）（縣）政府。

(五) 省（市）警察局。

(六) 黨政委員會所屬各地分會。

(四) 前條所列各機關應隨時調查當地民有械彈情形，善爲宣傳政府勸繳之命意，以期踴躍報繳，并應置備專冊登記其「品名」「數量」「口徑」「號碼」「廠別」「出廠年份」「素質」「報繳人姓名住址」「獎勵」與「收據字號」等以便查攷。

(五) 報繳械彈應給之獎金，由經收機關于驗收後，按照規定標準先行墊發月終造具詳表，（格式如附表）報請軍政部撥還，同時并將收繳之械彈解送軍政部核收，倘因路途遙遠無力運送時，得繳交距離較近之高級軍政機關，或與站部代收轉解，并由代收機關將原收機關所發獎金代部核撥。

戰時民衆報繳各種槍砲彈藥給獎標準表

| 品名 | 數量 | 區分 | | 造一 | 本國 | 各廠 | 造一 | 造金 | 備 |
|-------|-----|-----|-----|-----|-----|-----|-----|-----|-----|
| | | 外 | 國 | | | | | | |
| 步(馬)槍 | 一枝 | 修尚堪 | 堪完好 | 三〇〇 | 五〇〇 | 二四〇 | 四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 重機槍 | 一挺 | 修尚堪 | 堪完好 | 三〇〇 | 五〇〇 | 二四〇 | 四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 迫擊砲 | 一門 | 修尚堪 | 堪完好 | 二〇〇 | 五〇〇 | 一五〇 | 四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自來得手槍 | 一枝 | 修尚堪 | 堪完好 | 五〇 | 一〇〇 | 三〇 | 八〇 | 〇 | 五〇 |
| 左輪手槍 | 一枝 | 修尚堪 | 堪完好 | 三〇 | 五〇 | 二四 | 四〇 | 〇 | 二〇 |
| 擲彈筒 | 一個 | 修尚堪 | 堪完好 | 一八 | 三〇 | 一四 | 二四 | 〇 | 二二 |
| 信號槍 | 一枝 | 修尚堪 | 堪完好 | 一〇 | 一五 | 六 | 一二 | 〇 | 六 |
| 步機槍 | 一粒 | 修尚堪 | 堪完好 | 〇八 | 〇二 | 〇八 | 〇二 | 〇 | 〇八 |
| 手槍 | 一粒 | 修尚堪 | 堪完好 | 〇八 | 〇二 | 〇八 | 〇二 | 〇 | 〇八 |
| 迫擊砲彈 | 一顆 | 修尚堪 | 堪完好 | 一 | 四 | 一 | 四 | 〇 | 五〇 |
| 擲彈 | 一顆 | 修尚堪 | 堪完好 | 二 | 〇〇 | 二 | 〇〇 | 〇 | 三〇 |
| 信號彈 | 一顆 | 修尚堪 | 堪完好 | 三 | 五〇 | 三 | 五〇 | 〇 | 一〇 |
| 步槍彈夾 | 一公斤 | 修尚堪 | 堪完好 | 五〇 | 三〇 | 五〇 | 三〇 | 〇 | 五〇 |

說明

- 一、本表所稱本國各廠造之槍砲彈藥係指軍政部兵工廠所屬各廠及前廣東太原等廠所造之槍砲彈藥而言。
- 二、本表所列數目係指一欄內之數目而言。
- 一、「完好堪用」須機件完備零件齊全可供戰鬥之用者。
- 二、「尚堪修用」須主要機件完備零件完好稍加修理即可使用者。
- 三、如報繳其他軍械及零件等類未規定者由接收機關隨時報部核獎。

如不附刺刀者減給三元如單繳刺刀(重槍)者當給三元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 合 | 給 | 名 | 數 | 量 | 口徑 | 發別 | 出廠年 | 號碼 | 發費 | 獎金 | 備 | 註 | 蓋章 |
| | | | | | | | | | | | | | |
| 計 | 收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此表係由交發人收執

字第

號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
| 合 | 給 | 品 | 名 | 數 | 量 | 口徑 | 發別 | 出廠年 | 號碼 | 發費 | 獎金 | 備 | 註 | 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計 | 收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此表係由交發人收執

字第

號

|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
| 合 | 給 | 品 | 名 | 數 | 量 | 口徑 | 發別 | 出廠年 | 號碼 | 發費 | 獎金 | 備 | 註 | 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計 | 收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此表係由交發人收執

此表係四十一期十一號

(六) 各種關稅繳納，如由正當需要，須留用時得免轉繳但須事先報請軍政部核准。

(七) 因緊急救敵之械彈所需旅運裝得確實報請軍政部核發，如係經交代收機關，即由代收機關核給事後檢據一併報部備查。

(八) 凡私人或地方團體報繳械彈如因激于愛國熱忱不願領受獎金者，即由接收機關先行填給收據，一面報請軍政部核照。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狀頒給條例轉請頒發獎章或獎狀。

(九) 人民報繳械彈，并有人員及衛國志願者，另照志願兵攜械給獎辦法處理之。

(十) 游擊區內地方團體公有及人民私有或檢獲之械彈在敵人偵偵監視之下無法報繳者，應由物支設法密藏俟該區域收復或國軍到達附近地區時，即行報繳，倘因情勢緊急確有被敵人查獲之顧慮時，應即將械彈毀滅以免資敵。

(十一) 游擊區內人民報繳之械彈，如係敵軍使用者，亦照本辦法給予獎勵。

(十二) 本辦法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 (四)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五)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 (七) 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務者。
-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 (十) 擾亂金融者。
-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 (十二)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 (十三)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 (十四) 爲勸疑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二)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四) 以政治上戰幕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五)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六)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七) 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八)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 以文字圖書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第八條條文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第二十七，第七十九，第八十二條條文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搶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七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甯者，處死刑。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第四條條文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結台大幫搶劫者。
- (二)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或暴裂物者。
- (三) 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四) 搶劫水陸空公家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 (五) 在海洋行劫者。
- (六) 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七) 搶劫而放火者。
- (八) 搶劫而強姦者。
- (九) 搶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 (十) 擄人或誘禁勒贖者。
- (十一) 擄人強賣或強姦者。

(十二) 結夥持械劫奪依禁拘禁人者。

(十三) 依法拘禁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脅逃之首謀者。

(十四) 購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十五) 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機關者。

(十六) 私聚衆持械拒捕者。

(十七) 意圖搶劫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十八)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侵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十九)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侵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或現有人聚集居住統黨之編

所處建築物者。

(二十) 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款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屬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結夥搶劫者。

(二) 包庇盜匪者。

(三) 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四) 盜取屍體勸贖或結夥擄械，公然強擄棺墓盜取殮物者。

(五) 于剿匪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致不堪用者。

註：本條第(五)款原附有區域限制二十六年五月間因感電話桿線之類一地損壞全線阻礙，爰經軍事委員會

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應該條長適用範圍予，以變更，嗣後凡出盜取或損壞通訊器材者，除剝奪職權嚴懲外，一律視同匪區區域，由軍警機關依照辦法處斷。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二第三條條文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 (一) 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 (二) 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 (三) 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 (二) 公然為首聚眾持械拒捕者。
- (三) 公然為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者。
- (四) 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 (五) 組織秘密團體者。

非常時期長鑛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條條文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註)本條例第十一條條文為「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

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七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七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七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炸物炸毀前二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七七條

漏洩或間隔蒸氣，電氣，煤電，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七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七九條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地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八〇條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一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地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決潰堤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二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放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三條

損壞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不陸空，公家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噐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誌，或以其他方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共運輸之舟車航空器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家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八六條

未受允准而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七條

違例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

第一八八條

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八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入，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九〇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陝鄂湘川康滇黔七省厲行民槍登記及檢舉隱匿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續訂陝鄂湘川康滇黔後方七省肅清查實施辦法第六項，訂定之。

二，凡未辦理民槍登記之省份即依法舉辦，其已經辦理者，應照原規定繼續加緊進行，並將歷年檢發動態復查確實，更正冊籍，盡一律依照本辦法鼓勵登記檢舉隱匿。

三，各省應於二十九年十月底以前將現存民槍登記烙印繪照等事項辦理完竣，同時厲行檢舉并施行總檢查。

四，各縣（市）政府應督促區鄉（鎮）（聯保）保甲會同團長兵團各級隊長當地學校教員暨警察按保，召集居民講解民槍登記意義，登記辦法，及軍械軍火依法嚴懲，暨政府絕對禁止提編民槍等事項，鼓勵人民申請登記并互相檢舉。

，各縣（市）政府應督促區鄉（鎮）（聯保）保甲長協同國民兵團各級隊保調查持有槍彈戶口造冊呈報，其未自動申請登載存觀望者，應由該管國民兵團各級隊長進令依法辦理，如仍無效應即密報各該縣（市）政府核辦。

六，民槍申請登記烙印給照各縣（市）政府應予以便利對於申請手續該管保甲長及各給國民兵應予以協助。

七，民槍登記給照除依法體執照費外，不得另有需索。

八，凡有隱匿槍彈及槍彈用途可疑戶口，應由該管國民兵團各隊員檢舉之責，并鼓勵民衆直接向該管國民兵團各級隊保密

檢舉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予嚴守秘密。

九，各縣市政府應於限期最後十日前實行全縣（市）民槍總檢查一次，分別令派員會同當地保甲人員及國民兵按戶清查

，依法取締駐在各地之軍警憲機關部隊，應一律協助檢查。

十，凡一保內發現隱匿槍枝戶口該管國民兵團各級隊長，事關未予檢舉或有隱包庇者，除依法嚴懲外，該管國民兵團各級隊長應視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十一，負責檢查人員調查不實，或有包庇隱匿情事發覺後，應依法嚴懲。

十二，嗣後各地民槍動態及新入槍枝，仍應由該管保甲長會同國民兵隨時督促依法申請登記及報告移動情形，遇有意圖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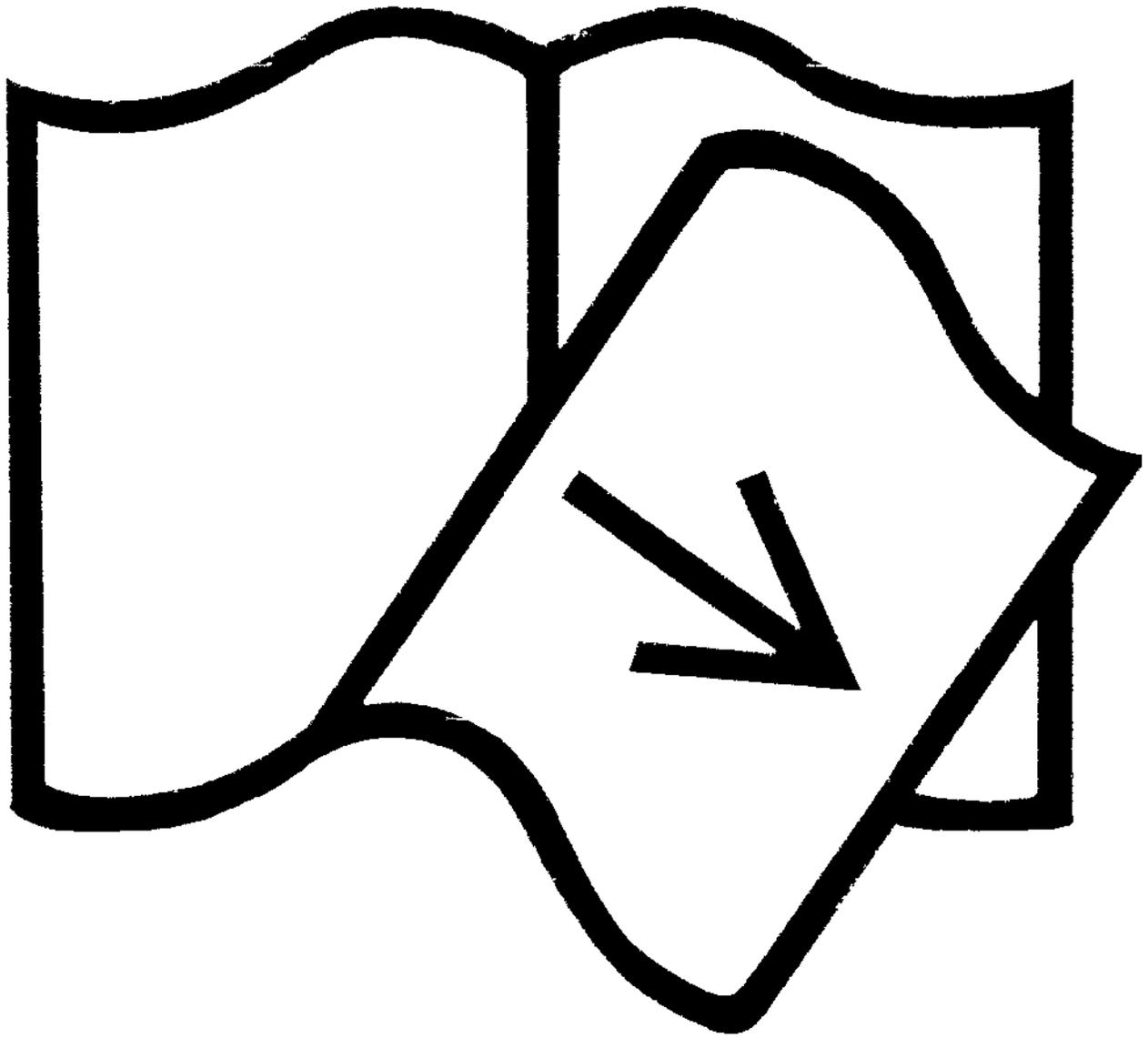
匿及不法情事，應隨時密報檢舉，并由各縣（市）政府於每年實行民槍總檢查一次。

十三，各縣（市）政府應於本年十月底造具各該縣市辦理登記烙印及民槍清冊並檢舉查情形，由各該省政府黨轉內政部

軍政部備查以後，并應每年將辦理情形報告一次。

十四，本辦法公布施行。

軍事委員會督察專員督察後方七省總清查工作暫行辦法



缺 2 3 — 2 4 页

西康省各縣縣長視導省立小學報告表

視導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校址 | | | |
| 校長姓名 | | | | 資歷 | | | |
| 學校沿革 | | | | | | | |
| 一、行政 | | | | | | | |
| 1 全校組織系統 | | | | | | | |
| 2 校訓及訓導方針 | | | | | | | |
| 3 訓導方法 | | | | | | | |
| 4 行政計劃 | | | | | | | |
| 1 科目名稱及每週時數 | | | | | | | |
| 2 每日上課起訖時間 | | | | | | | |
| 3 教員待遇 | | | | | | | |
| 4 特殊教材及特殊技術訓練 | | | | | | | |
| 5 學級編制 | | | | | | | |
| 6 教學法 | | | | | | | |
| 1 校舍數量 | | | | | | | |
| 2 體育衛生設備狀況 | | | | | | | |
| 3 圖書數 | | | | | | | |
| 4 教員數 | | | | | | | |
| 1 學生總數 | | | | | | | |
| 2 招生情形及其困難 | | | | | | | |
| 3 學生待遇 | | | | | | | |
| 4 學生課外活動 | | | | | | | |
| 5 學生每星期缺席情形及其補救辦法 | | | | | | | |
| 1 教職員數 | | | | | | | |
| 2 待遇及訓練 | | | | | | | |
| 3 教職員訓練情形及其補救辦法 | | | | | | | |
| 4 教員待遇及日常生活情形 | | | | | | | |
| 5 教員學歷 | | | | | | | |
| 1 訓練方面 | | | | | | | |
| 2 招生及留生方面 | | | | | | | |
| 3 教學方面 | | | | | | | |
| 4 教員進修方面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七、設備及施設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本省法規

四、廢省各縣政府與省立小學聯繫辦法

- 一，廢省各縣政府為促進各縣政府與省立小學聯繫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為使各縣政府積極補助省立小學教育起見特訂輔導省立小學成績列為各該縣長考績之一
- 三，各縣長應隨時視察當地之省立小學并規定每兩週具報考績報告表呈報省政府備核（表式附後）
- 四，各縣長除遵照前條規定辦理外應於每兩週將當地之省立小學辦理情形及應行興革事項專案呈報本府查考。
- 五，各省立小學應將每期考報各種表冊照給一份函送縣府備查
- 六，省立小學校長對於學校之實施與改進應與縣政府協商辦理
- 七，省立小學校長及教員應協助縣政府推行政令之責
- 八，省立小學校長對於縣教育委員會及其他教育文化事業之會議均應參加
- 九，省立小學校教育研究會及其他學術會均應由該校教員及教員代表參加其共同研究
- 十，選定考績表或第三條考績表由本府明令委任該縣省立小學校長職務
-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省各縣局肅清殘餘煙民辦法

一、本省戒煙之所，限於本年十月底結束，各縣局如在院所結束後，尚有殘餘煙民，統責成各縣局長，督令自戒，負責盡清。

二、各縣局，登記各級煙民，未經傳戒及申請限期自戒者，由各該縣局，限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一律勒令申請限期，自行戒絕，聽候關驗。

(一) 自奉令之日起，嚴令區聯保長，將該管轄已登記未戒絕煙民，限五日內，遵照上年度頒布之各縣局，煙民傳戒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具書申請自戒，并同時出具永不復吸之切結，但戒絕限期，至多不得超過一月。其在申請期間，業經自行戒絕者，仍應具結彙報縣府，并布告週知，書結式仍照傳戒辦法，規定式樣。

(二) 申請期間，限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如過期未據申請之煙民拘案，限私吸煙犯論罪。

(三) 各縣局，殘餘煙民較多者，由各縣局長，查察預計人數，召集地方耆老團及團會籌撥地方公款，或募集捐款，設立臨時戒煙會，照印發驗方以資發售自戒，或派員督戒。

(四) 無力自資煙民，除派員督戒外，其不服藥期中，無方自食者，應提倡自製煙膏團及有方官紳捐款補助口食，如地方有公款可撥助者，得由會議議決，酌支劑報。

(五) 本條(三)(四)兩項辦法，如在區及聯保內，殘餘煙民較多者，得由區長及聯保主任依照辦理。

三、本府印發內政部頒發戒煙驗方，飭各縣局，限於十月內，轉發地方戒煙團體，(戒煙會)自行製藥施戒。藥方附後。

(一) 戒煙會製藥，應受該管縣局之監督，及當地分診所醫師之指導，并將製藥份數，呈報本府查考。

(二) 各縣局，應注意戒煙煙民人數，酌戒煙會如量製藥，並負責加以嚴密之督制。限批准申請自戒切結之煙民每名各一

份，不得濫施濫售。

(三)戒烟會所製成藥，其平價發售，及捐施份數，應表報縣局轉呈備查。

(四)各縣局烟民，凡經保甲員證明，確係苦力赤貧，無力購藥者，均得具結申請免費領藥自戒，申請切申式附

(五)除團體依法製藥外，私人一概不得製藥發售。

(六)烟民申請批准後，其有延醫戒治，或自行選擇藥方戒治者聽之。

(七)市售戒烟藥品，凡未經衛生署化驗註冊者，一律沒收。公開集煙，絕對禁止銷售

四，凡人民團體，慈善機關，捐資辦理戒烟會製藥，平價發售，或相施救濟貧苦烟民者，得由各縣局於辦理完成時，彙

請省府致核成績，予以獎敘，其單獨捐款在一千元以上，籌募捐款在三千元以上者，均得專案，臚舉事實，呈報省

府，傳請 內政部核獎。

五，區縣保甲人員，遵限完成，成績優異者，得開具事實，彙請獎敘，其奉辦不力人員，隨時聲明懲處具報。

六，各區縣保甲人員，應於限滿，出具轄境殘餘烟民，業經肅清切結，層報各縣局查核，并由各縣局長，加具總結，限本

年十二月二十日內，呈報本府，聽候抽籤調驗。結式附

七，各縣局長，辦理肅清殘餘烟民之成績，列入禁煙致成第一位置獎懲。

八，圖驗事項，由各縣分診所，或衛生機關兼辦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施

(肅清殘餘烟民切結)

縣

縣

區 實給待遇 應給待遇

縣 聯 保

已完義務後如發覺有復吸鴉片人民情事應受法律懲處具切結是實

縣長

區區長

聯保主任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貧苦煙民申請免費領藥自戒切結

具切結人 姓 年

歲現任

縣 第

區 聯保第

保 第

甲 第 戶

於 年 月

日領用第

號戒煙執照

茲因貧苦無力購藥戒煙特請保甲長證明懇予免費發給戒煙藥品准，其在家自戒自限從二十九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戒絕聽候調驗如有復吸鴉片情事願受法律懲處除呈戒煙執照請予註銷外

特具切結謹呈

縣政府

設局

衛生署頒發煙丸藥方

| | 一號藥 | | 二號藥 | | 三號藥 | | 四號藥 | | 五號藥 | | 六號藥 | | 七號藥 | | 八號藥 | |
|-----|--------------------|-------------------------|------------|------------|--------------------|-------------------------|------------|------------|--------------------|-------------------------|------------|------------|--------------------|-------------------------|------------|------------|
| | 公需每 分千包 計量以所 | 為通折 單稱合 位以爲 兩普 | 每千包 公分量 | 千包合 中稱兩 |
| 鴉片 | 150 | 4 | 125 | 3 33 | 100 | 2 67 | 75 | 50 | 1 33 | 25 | 0 67 | | | | | |
| 曼陀羅 | 50 | 1 33 | 50 | 1 33 | 50 | 1 33 | 50 33 | 50 | 1 33 | 50 | 1 33 | 50 | 1 33 | | | |
| 大黃 | 150 | 4 | 150 | 4 | 150 | 4 | 150 | 150 | 4 | 150 | 4 | 100 | 2 67 | 100 | 267 | |
| 龍胆 | | | | | 100 | 2 67 | 100 67 | 150 | 4 | 150 | 4 | 200 | 5 34 | 200 | 5 34 | |
| 馬錢子 | 50 | 1 33 | 50 | 1 33 | 50 | 1 33 | 50 33 | 50 | 1 33 | 50 | 1 33 | 50 | 1 33 | 50 | 1 33 | |

- 附註： 1 本表依據衛生署頒發藥方以每號各一千粒公分爲單位折合兩數仍用普通舊稱（每兩約合375公分）
- 2 鴉片一項需用熬成之煙絲微少燒乾研爲細末然量開分兩稱準配合（雲土每兩可得粉五錢越土可得37錢）
- 3 曼陀羅（即蘭羊花）取此果實內之細米子在鍋炒乾研細末然後照上開分兩稱準配合
- 4 龍胆馬錢子大黃等藥均係細研炒乾（其作用1磨細2有消毒之作用）研爲細末然後照上開分兩稱準配合
- 5 各藥配合在鍋內攪和時至少在一小時以上務使以免藥力不均無用無效或發生危險
- 6 上列各號藥每號各開分兩稱準和均各分爲千粒或千包務將號數寫明以便服用

戒 丸 服 法

| 癮 之 程 度 | | | 服 法 用 法 | 藥 之 號 數 | | | | | | | |
|---------|---------|-----------|---------------|-----------|-------|-------|-------|-------|-----------|-----------|-----------|
| 癮 別 | 吸 年 數 | 每 日 量 | | 年 齡 健 | 一 號 藥 | 二 號 藥 | 三 號 藥 | 四 號 藥 | 五 號 藥 | 六 號 藥 | 七 號 藥 |
| 初 癮 | 一 至 三 年 | 一 錢 至 二 錢 | 體 弱 成 年 人 | 每 日 用 粒 數 | | | 1 粒 | 1 粒 | 1 粒 | 1 粒 | 1 粒 |
| | | | | 每 日 用 次 數 | | | 4 次 | 4 次 | 4 次 | 4 次 | 4 次 |
| | | | | 每 日 用 日 數 | | | 1 日 | 2 日 | 3 日 至 5 日 | 3 日 至 5 日 | 3 日 至 5 日 |
| 中 癮 | 二 至 五 年 | 二 錢 至 四 錢 | 體 弱 成 年 人 | 每 日 用 粒 數 | | 2 粒 | 1 粒 | 1 粒 | 1 粒 | 1 粒 | 1 粒 |
| | | | | 每 日 用 次 數 | | 5 次 | 5 次 | 5 次 | 5 次 | 4 次 | 3 次 |
| | | | | 每 日 用 日 數 | | 2 日 | 2 日 | 3 日 | 2 日 | 2 日 | 2 日 以 上 |
| 老 癮 | 五 年 以 上 | 四 錢 以 下 | 四 十 歲 以 上 體 弱 | 每 日 用 粒 數 | 1 粒 | 1 粒 | 1 粒 | 1 粒 | 1 粒 | 1 粒 | 1 粒 |
| | | | | 每 日 用 次 數 | 5 次 | 6 次 | 6 次 | 6 次 | 6 次 | 4 次 | 3 次 |
| | | | | 每 日 用 日 數 | 1 日 | 2 日 | 2 日 | 2 日 | 2 日 | 2 日 | 2 日 以 上 |

注意：1 勿食辛辣等物 2 中癮者二日內服完一包藥 3 服藥期間忌食酒 4 入藥時可將藥放在六日 5 如身體原有抽筋，失眠等症服此藥時宜每日服一包或二包 6 如有特殊疾患如肺癆吐血，胃弱等症應先經醫師治療 7 服藥期間宜食清淡易消化食物如豆腐魚肝油等 8 服藥期間宜作有益身心之運動遊戲及看有益書籍 9 之不可與吸煙之朋友接近。

中
華
民
國

證
明
人
保
長
甲
長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或指模)

年

月

日

西
康
省
政
府
公
報
法
規

第
四
十
一
期

二
九

修正西康省清剿期滿後加強地方警衛力量維持治安辦法

- 第一條 本省清剿期滿後之治安，由各地地方警察，駐軍，保安隊，及各縣國民兵團各級隊，負責維持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警政，照本府警政三年計劃。於本年度就各縣已設之縣警察廳，切實充實內容組織，並分調各縣警佐，巡官，警長，警士，於本府開辦之警察訓練所，嚴格訓練，造就本省警政人材，改善警察素質。
- 第三條 未設警察局之縣，依照本府警政建設三年計劃，第一年度一項子款之規定，由各該縣府，斟酌地方情形，籌集經費，舉辦警政，加強各該縣警衛力量。
- 第四條 開辦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分調各縣鄉鎮及保之警衛人員入團受訓，加授警察教育，及保甲員役知識，以期各該警衛人員，備具警察學識，辦理地方警政。
- 第五條 本省幅員遼闊，種族複雜，現有地方武力，實不足以維持地方治安，除照本辦法二三兩條辦理，暨咨請駐軍維持舊康屬各縣治安外，並令飭全省各縣國民兵團，斟酌地方財力，各成立自衛預備隊，以各該優良警察，或曾受警察教育人員兼任隊附，增厚自衛力量。
- 第六條 本省保安部隊，遵照軍委會頒發保安團隊調整辦法之規定，暨軍政部渝馬瀘波電復示，將本省現有四保安大隊，各轄中隊三一特務大隊轄四中隊及十六獨立分隊，分別改編，計每大隊均增編步兵中隊各一，共為四中隊，特務大隊仍為四中隊所有獨立分隊，近擬改編為一大隊，加強地方警衛力量。
- 第七條 駐軍及保安隊分任治安區域如左。
 - 一，保安第一第二兩大隊，撥由第一區保安司令部管轄指揮，維持雅屬各縣治安。
 - 二，保安第二第三兩大隊，撥由第二區保安司令部管轄指揮，並協同增邊部隊，維持康屬各縣治安。

三、特務大隊直受省府管轄指揮，維持省會治安，并擔任特務工作。

四、舊匪區之保安大隊，於編整就緒後，撥由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各區保安司令部，分別管轄指揮，并歸各該區駐軍，分任各該區治安維持之責。

第八條 各縣警察，國民兵團，自衛隊預備隊等，各就原地，依照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分別負擔各該地治安維持之責。

第九條 前二條所列各種部隊之兵力部署，與任務分配，由各區保安司令，斟酌各該區情形，商同駐軍及各縣國民兵團長，為適宜之分配，并須於配備完竣後，呈報備查。

第十條 維持治安之各種部隊，於配備完竣後，各駐軍長官，各區保安司令及各縣國民兵團長，應遵照省府前頒之限期肅清土匪實施計劃第六條，善後期中，應辦各事，及軍政內政兩部所頒之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切實督飭辦理，隨時報核。

第十一條 各區縣轄境，有股匪竄入，而為本區自衛武力所不能肅清者，應由各區保安司令及駐軍長官，協同鄰近區縣駐軍保安部隊及，國民兵團長，派隊合剿。

第十二條 維持治安之警察及各種部隊，如對各該轄境內，匪警防剿不力，或對鄰境匪警坐視不援，及不商請鄰境部隊合剿，致匪逍逸，與夫維持治安卓著成績者，應由各該區廳長官，隨時列舉事實，報請省府，分別獎賞。

第十三條 維持治安之警察及各種部隊，如有因公傷亡，應由各該警察局（所），及部隊報請各該直屬機關，或長官核辦。

第十四條 前二條之懲獎條例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維持治安之警察及各種部隊，應需公薪等費，統由各該警察局（所）及部隊規定，公薪費數內支付，不另支

支●

第十五條 維持治安之警察及各種部隊，因公消耗之彈藥及由各該管轄區（所）及部隊，報請各該直屬機關或長官核銷補發。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西康省政府咨准軍政部內政部核准公布施行。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奉 行政院陽字一九一五四號訓令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一〇九三七號
二九，十，十一，發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陽字一九一五四號訓令開：

一、案據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總會，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發字第一二四八號呈稱：「竊查本會自二十七年成立以來，關於徵募寒衣，轉贈前線將士，及被難同胞，頗承各地機關團體，熱心勸募，海內外同胞踴躍輸將，分贈各地新兵及傷病將士，全國抗戰將士，莫不衷心感奮，披離同胞，亦蒙受實惠不少，年來各處，均為之喜果，與難同胞在困苦中堅持奮鬥，不畏犧牲之表現，捐獻運動與有力焉。方今倭寇垂死掙扎，更趨慘劇，為難同胞合作，爭取最後勝利，并示抗戰一日不停捐獻慰勞工作，誓不中止起見。本會今年，實有勸募寒衣徵募運動之必要，當於暑去秋來寒冬降屆，為念及冰天雪地中，冒寒苦戰之將士，與被難同胞，深望各界同胞，踴躍輸將，以期切合時效，惟以前此經驗，深感各地運輸不便，寒衣運送頗感困難，特呈請貴府公鑒，仰祈鑒核，以昭大信，此呈。」

附原咨政府公報

命令

第四十一期

三三

多困難，且由各地分別縫製，質料與式樣，亦難期其適合。爰經參加機關團體代表大會議決，今年決改募代金一千萬元，（國內六百萬元海外四百萬元）及盡量徵募舊衣，按照各戰壕實際需要，分別函請各地軍需局代製大衣，皮衣棉背心，或軍裝襯衫等，予以轉贈，并請託振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將募得之舊衣，酌量分送各地難胞，以應應用。而資救濟，并定自八月十五日開始徵募，以兩月半為期，務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全部完成，除已擬定二十九度徵募計劃，函請各省市政府，省市黨部發動徵募，及分電各分會遵辦外，仍請鈞院分令各省市政府，一體協助，轉飭所屬普遍發動，以期達到預定目的，俾得安慰將士，救濟難胞，抗戰前途，實深利賴。是否有當，伏候鑒核分遵。一、等情：據此。經交付審查，應准照審查意見辦理，除指令外，一併報院審核，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審查意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審查意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審查意見一份

主席 劉文輝

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總會呈請轉飭協助徵募寒衣運動案審查會

時間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

地點 行政院

出席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陳以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施 容

軍事委員會 應易安

外交部 康雄中

軍政部 蔣汝慎

財政部 桑錫青

黃連鏞

行政院 陳克文

主席 陳克文

紀錄 朱等一

審查意見

一，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總會，為安慰前方將士，救濟被難同胞，本年繼續發起寒衣徵募運動，事屬可行。惟應依照「統一徵募捐款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所有國內外寒衣代金，統歸財政部或財政部委托之機關，統一經收。

二，寒衣代金，應由財政部轉送軍政部，代製寒衣，分配前方將士。

三，該總會所擬徵募計劃，均項征募辦法，過於繁瑣，易滋流弊，應令切實改正再行。

四，該總會過去兩年之徵募成績，及代金用途，無從開列，應令從速報院審核，以昭大信。

准中國國民黨西康省執行委員會公函請轉飭各縣政府保護該會督導委員一案令仰予以協助

勸業補助

省廳一字第〇九三八號
二九，十，二十，發

勸業補助處 命 令

第四十一期

三五

審判廳
令
定
縣
政
府

總
注

中國國民政府執行委員會，應第七九號公報。

「本省為改進，併積極推動本省各項工作起見，特選本會委員王守諒，劉靜之，顏澤南，三同志分赴本省國內各縣督導黨務工作，併定於十月中旬出發，相應函請貴府轉飭各縣政府協助，併保護為荷。」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事 甄委會令 撫金起領時期自填發卹令之次年起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一五二九號
二九，一〇，一一

令 各縣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三七渝第三三二八七號訓令開：

「查據本會撫卹委員會轉據湖南省政府電請解釋年撫金起領時期，俾遺族早沾實惠等情，茲請核示前來，查陸軍平戰時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一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卹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自可認為凡發給卹金給與令之當年，即可具領一次卹金，至次年起即可按年

具領，年撫金數以頒給卹令之年份為準，列如：卹令係在二十八年發給，其一次卹金，無論在二十八年或二十九年領到，二十九年並應具領年撫金，業由本會擬卹委員會於本年六月十一日以撫三滾字三二一二二號通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在案，茲據前情，合再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

此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屬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委代電令 呈擬推廣育嬰所要點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省民三字第一五三二九，十，十一，

二號

各縣局

案准

振濟委員會第一五一五〇號代電開：

「案准內政部發字第一〇八三號密函，據學濠二十九年三月十日呈請轉飭各省縣市推廣育嬰所，以全嬰命等情，查該原呈所值各節不無可採之處，除批示外，抄閱原呈，咨請查核辦，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查該原呈，呈請推廣育嬰所，係在抗戰期間，各省區區，人民生活無定，轉徙流離，嬰兒之遭疾病死亡，或忍餓而死，或在多有，若不設法救濟，實於抗戰前途，影響至鉅，原呈轉飭各省縣市推廣育嬰所，自不無裨益，惟查該原呈各節，除一二兩項恐非各地方財力所能辦理外，其三四兩點，尙屬切要可行，應予採納，

惟查本會前奉行政院核轉施行之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針，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將已設之孤兒院，或育嬰堂，利用原則設備改進為兒童教養所及兒童保育所，其原未設立者，並應趕速籌設，經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以元渝丙代電分別轉知，又二十八年度本會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奉總裁手諭編訂之進度表，規定滇黔桂湘贛浙閩陝甘等省各省市，應於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為財力不足，得聯合數縣設立之，曾於同年三月以卅渝丙代電分行滇黔桂湘等九省府查照辦理各在案准咨前由，奉調育嬰嬰政，並經送奉院令通飭遵辦，亟待施行，除將原呈抄送，以備採納暨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各縣市盡量籌設嬰兒保育所，以全嬰命，而培國脈，仍將原呈情形，見復為荷！據濟委員會有渝丙，一

要！

此奉

附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毅

抄原呈

呈為擬請令飭各省市縣區推廣育嬰所，以全嬰命，而重國脈事，竊以國家民族之興衰，關係於民戶丁口之盈虧者至巨，昔賢論大同之治，謂不獨親其親子其子，必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我國自抗戰以來，在戰區人民，民生生活無定，轉徙流離，嬰孩之遺棄病

死亡，或忍痛棄棄者，所在皆是。在淪陷區者，因敵人之統制食糧，五谷騰貴，貧民餓殍無方，大都嬰孩初生，即行委棄，其在災區更不必論，以其所居之地而論，本海濱之一小鎮，人口不滿十萬，僅有育嬰所一所，戰事以後，每年送所嬰孩在千口以上，但能長養全活者，僅及半數而弱，究其死亡率如此之大者，一因地區過分狹窄，較遠鄉村嬰孩投所者，在炎暑酷寒之天初生嬰孩，經長途之烈日風霜，多數到鎮即斃。二因經費限制一籌設備不能擴充，屋少嬰多，一至夏令，時疫流行，易於傳染，就經濟論，此間嬰所在前年每歲由縣府撥款三十二元戰後減半支給，幸主事者熱心公益，多方籌募，並查清經費。迨至維持現狀，亦感困難，況日之衆，以元輔推他縣或嬰所全備，或徒有嬰所因主事者之不熱心，全括之數極少，試合全國計之，則每年嬰孩死亡之率，至堪驚人，於此抗戰期內，關係之大實不容忽視，爲此不避愚昧，廣上陳，擬請令飭各省市縣區推廣育嬰所，以全嬰命，而重國脈，其要點有四，約舉之如左：

一、嬰所之設置 姑以縣爲單位，縣府所在地設育嬰總所，各區設分所，鄉村至遠約十五里以外者設支所。

二、經費之籌措 每月至少不得低於一百五十元其預算所得收數之多少，酌量增減，要以不借經費，多數嬰命爲原則。

三、嬰所主任之人選 人選問題，關係至大苟得其人，能以少數經費，全活多數嬰命，苟不得人，甚至使漁公款，以飽私囊，俾得爲吃孩兒肉者有人，（以育嬰經費飽私囊者係爲吃孩兒肉）擇人不在地位之有無，要視其平日德急公好義，以辦慈善爲懷志者委之。

四、考績 在縣由各省市縣區派員考查，在鄉在區由各縣政府派員考查，除當地考查外，并令期安月造報收嬰數額及死亡數額表，報發收支表，視期死亡率之定少，定獎懲辦理。

以上各點，是否有當？伏乞

內政部部長 呈請 呈准

內政部咨奉令通緝唐詩請查照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彙報代令)

省會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九月七日渝警字四二五三號咨開：

一、案令奉 行政院二十九八月十九日陽捌字第一七五七三號訓令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二十九七月二十六日呈，為查深縣保警隊長唐詩，因受賄看管，乘機潛逃懇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定實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附抄查照呈一件，通緝逃犯書一份，奉此除呈覆暨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

如皋縣公署楊學濬
住江蘇如皋縣重利鎮北街潘宅寄交重慶中央大
學文書組唐心一君收轉

省長一字第一五五一號
二九，十，十五 縣

級警察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事由：附抄送原呈一件，通緝逃犯書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逃犯書，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通緝逃犯書一份

主稿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省溪縣政府呈請通緝逃犯書

| | | | | | |
|-----|-----|-----|------|-------|-----------|
| 姓名 | 年 齡 | 籍 貫 | 特 徵 | 通緝理由 | 籍 地 |
| 唐 時 | 三 六 | 即 縣 | 身材瘦高 | 刺傷受賄案 | 省 溪 縣 政 廳 |

關廬

准內政部咨奉令通緝蔡壽貞請查照飭遵一案令仰遵照

省民一字第一五五二號
二九，十，十五，發

(公發代令)

令 省會警察廳

案奉

內政部二十九九年九月七月滄警字四二五〇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八年八月十九日陸字字第一七五七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蒙養博轉請

國會吳鼎昌二十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呈，為呈請照保警分隊長蔡壽貞，未經請假，藉病潛逃，請予通緝究辦！」

貴州省政府轉報 命 令

第 四 十 一 號

四一

等情：應准通緝，除別分函令外，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法，為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年務一份，奉此，除呈復暨遵行外，相應抄閱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

級警務機關，遵照辦理，此咨！」

等由：附抄發原呈一件，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籍表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年籍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廷毅

果節縣呈請通緝在逃保警分隊長姓名年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務 | 年 | 齡 | 籍 | 貫 | 案 | 由 | 面 | 貌 | 備 | 考 |
| 蔡詩貞 | 保警第九 | | | | 安 | 該分隊長奉派 | 身材矮胖 | 面圓 | | | |
| 分隊長 | | | | | | 出外割煙不假 | | | 紅黃 | | |
| | | | | | | 藉病潛逃 | | | | | |

准內政部咨解釋鄉鎮公所有無執行違警罰法權限一案令仰飭屬遵照由

省民三字第一五六二號
二九，一〇，一八，

各縣局
四特別政治指導區署
電器會
書報局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四二四五號咨開：

一案准四川省政府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民二字第一三六號咨，以接重慶縣政府呈，請解釋鄉鎮公所，有無執行違警罰法權限一案，事關法令疑義，請查照解釋賜覆，等因：准此。查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警察並非普遍設置，鄉鎮公所為縣以下之基本組織，且有警衛股之設，是實際上，鄉鎮公所，殊有賦予執行違警罰法權利之必要，鄉鎮公所，雖為自治團體，但基於法令授權而執行違警罰法，要無不可，本部認為（一）鄉鎮公所，得承辦違警處理，無論罰金拘留或勞役，均由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擬報鄉鎮長核辦，並應隨時呈報警察所覆核，其未設警察所地方，或距離縣政府或警察局較近者，得逕呈縣政府或警察局覆核。但罰款及一日以下之拘留或勞役之處分，鄉鎮公所得直接處理，不必覆核，仍應於每月月終列表彙報備查。（二）鄉鎮公所處理違警案件，應於每月月終，列表彙報示知。（三）俟鄉村警察制度建立後，鄉鎮公所，此項權限，當然歸併，上項意見，業經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國字第一六八四九號指令核定，除解釋咨復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為制定本省各縣局肅清殘餘煙民辦法令飭督飭遵照辦理由

省民二字第一五六三號
二九，一〇，一八，發

煙禁委員會
令據各縣局
康定 瀘定 丹巴 九龍縣府

查六年禁煙案

中樞既定計劃，際茲定限時屆，關於遠運管吸各項之根絕。肅地各者，早具顯著之成績，本省雖地處邊隅，辦理較爲困難，仍應努力圖維，奮起直追，以期如限禁絕，完成要政，現在禁煙禁運禁售三項，仍應積極執行，至禁吸一項，原訂限本年十月內完全肅清。惟因經費支絀，物價激增，免費煙民，藥食各費超支過鉅，致未能如期辦到，所請各縣禁煙所，受禁煙之限制，已通飭於十月底，一律裁撤，禁煙煙民，各縣局所在仍有。茲爲貫徹法令禁煙事實起見，特制定各縣局，肅清殘餘煙民辦法，詳示步驟，並訂限期，責由各該縣局長，就地方籌撥公費，或集合捐製藥品，督飭自戒。

現在爲時已迫，自奉令之日起，應立即詳譯辦法，按程實施，務期於事有濟，如限肅清，該長自爲羣民之官，際此非常時期，應如何忠勤奉公，體潔爲懷，無論環境如何困難，均應設法排除，竭最後之努力，以補救過去之缺憾，其有因循敷衍，貽誤要政，定當從嚴懲處，毫不寬假。除分令外，合亟徵發各縣局，肅清殘餘煙民辦法一份，戒煙驗方一紙，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令日期，轉辦情形，於文到十日內，先行報查爲要。

此令

附發各縣局肅清殘餘煙民辦法一份內政部頒發戒煙驗方一紙（見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 長段班級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飭轉所屬知照一案轉令遵辦由

省民二字第一五六四號
二九，一〇，一八，案

會 實雅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十日陽一第 一六九八三號訓令開：

「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業經本院制定，應亟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一份，奉此。查於九月三日以江長二省併報重要場鎮地名及戶口概數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 段琪級

為制發西康省各縣政府與省立小學聯繫辦法令仰遵辦由

省教三字第一八四九號
二九，十，十一，發

會 各縣局區及省小各督學視察視學員

查本府政各縣設置省立小學，意在補救各縣教經短少設校困難之缺陷，并以輔導各縣小學教育之措施，乃經設

西康省政府公報

令

第四十一期

四五

今成效并未大著考其原因蓋緣學校與地方政府未能充分合作所致地方政府以省立小學係省府籌設，似與地方教無關，心存歧視不予以監督與協助，或竟有故意從中阻撓妨礙校務推行情事，而省立小學，亦輒自認爲省府所設，不願接受地方政府之督導，此種現象，不僅關係學校教育本身之發展抑且妨礙地方教育之推行，本府爲促進省地方政府與省立小學聯繫起見特訂定西康省各縣政府與省立小學聯繫辦法，除分令合作，亟板發辦法一份，令仰該府遵照，切實辦理，并具報查考爲要！

此令。

附抄西康省各縣政府與省立小學聯繫辦法一份（見該規程）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據呈奉發修正各級學校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一案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省教一字第一〇八五七號
二九，一〇，一八，日

令各
縣屬區
官立中小學校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九月四日規五五字第一八七八三號訓令開：

「查各級學校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根據實際需要，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規程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圖，附發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規程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抄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據呈奉發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一案令仰飭屬一體遵照

省教三字第一〇八五八號
二九，一〇，一八，發

令各縣局區

教育廳呈：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教育部發第一字第一九零七六號訓令開：

「查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辦法，前經本部公布，并通飭施行在案，茲為鼓勵此項基金早日籌足起見，特制定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一份，到府。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抄發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兩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四十一期

四七

主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抄發都市營建計劃綱要令仰遵照由

省建二字第〇九三九號
二九，十，十五，發（公報代令）

令各機關 市政籌備委員會

交通局 省會警察局

案准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滄辦一會字第一二二二九號馬代電開：

一案奉交下航空委員會，防潰庚字第一八二八號電稱：自抗戰以來，各地遭難，被敵機炸燬者，為數不少，察其原因，多係由於各城市之規劃及建設之不善，未能預備防空之設施，致為敵機所毀，茲為改良城市設備，減少空襲損害起見，經飭由本廳函飭各城市，擬具都市營建計劃綱要一種，內容務須合宜，擬請准予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定，頒發遵行，是否有當，理合檢附原稿一份，簽請核核，等情：據此，查現代都市之營建，必須以軍事眼光（防空）為主，所擬計劃綱要，尚可供建設都市時之參考，現合檢呈原稿一份，呈請鑒核，轉由：並奉批抄送各有關機關參考，等因。相應抄同都市營建計劃綱要原稿一份，電請查照為荷。」

此令

計抄發都市營建計劃綱要一份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燕貽

都市營建計劃綱要

- 一、爲使各地都市能適應防空要求起見，特擬定本綱要。
- 二、各地都市「或城鎮」，勿論面積大小，人口多寡，凡有空襲之危險者，均得依據本綱要，擬定當地之都市，或地方之營建計劃。
- 三、都市「或地方」營建計劃之擬具，得依據都市計劃法第八條規定，由當地，防空當局，協同地方政府，遴選專門人才，並指定主管人員，組織都市計劃委員會訂定之。
- 四、經濟之來源，除由各地方政府籌措外，得徵收道路「或火巷」兩旁補面之受益費，土地因經營之自然漲價費，及獎勵銀行及人民之投資等。
- 五、營建計劃之進行，倘一時不易舉辦，分期實施，其地形優良，交通便利，合於防空及建築之用者，得提前興修，其風景較優美，便於疏散人口，交通亦尚稱利者，則依次營建之。
- 六、地點之選擇，得依據下列各條之規定：
 - 一、地點宜擇高亢乾燥，地面並有林木者爲宜，並應先利用荒地，以少徵借人民田畝爲佳。
 - 二、當地之名勝，或風景較優地面，及原有之小市鎮之地面，皆可利用。
 - 三、在公路河流附近，扼水路重要之地面。
 - 四、地點與原有城市之距離，在大都市交通工具利便時，宜稍遠，在以人力作交通工具之地宜稍近。
- 七、地點擬定後，由都市計劃委員會，呈請當地政府，按土地法徵用，其面積大小須視當地之需要而定，以能設多數小單位之營建面積爲宜。

八，制定市鎮附近之地面，經劃定路線後，有奇零不適于建築，或作經濟之使用者，得為土地之重劃。

九，平面之規劃，得依據下列各條之規定：

一，打破集中政治，商業，工業，住地文化機關等，于一定地面之分區制，但為人民之利便，在分布上，須能使各業人民，均能保持緊密連絡。

二，各平面之規劃，得以公園，運動場，公共場所為中心，住宅分布于周圍，商店分為大小集團，位於住宅附近，學校工廠倉庫，均需設置于市區外邊者，并以地點隔離，接近水陸碼頭為宜。

三，車站，碼頭，在新市區附近，均需設分站，或準備站，以便與原有城市，保持密切聯絡，警察，公安，消防，郵局，電報，電話局等機關，得分布于住宅附近四週，以便保護及利便居民。

四，市區內之主要道路，須與原有城市之道路，在同一規劃系統內。

五，道路之寬度，宜視房屋之高度而定，房屋愈寬，則道路之寬度，須益加寬，以便房屋傾倒後，可不至阻礙交通。

六，主要街道之方向，以能使順恆風方向為好，以便遇敵投擲彈後，可藉自然風力，以吹散毒化毒氣。

七，之點宜留空地，並多採用旋流交通制，以便於交通之管制。

八，道路兩旁之草場，及人行道上，須多植樹木，以便防空濤蔽，並多構防空作業人員之避難工事，及其他防空設備。

九，都市水供設備，得依據下列各條之規定：

一，自來水廠之位置，除遠平面規劃設置於市區外，各單位區域內，可設立單獨之小規模水廠，但各單位之水管，可互相連接，並與原有城市內，水廠水管連接，以便於破壞破壞後，可賴他廠供水，不致水源斷絕。

二，原動機室，唧水間，均須安置於地平線下，房屋頂部，和側壁，最好以堅固材料構造，以為空襲時，必要人員，

仍照常工作，以應付消防時，所需之水量。

三，水管以鋼管或鐵管為佳，並深埋於地平面下，穿過河流之顯露部份，均需用磚裝，予以保護。

四，消防龍頭之距離，宜以一百公尺之距離為適宜，並須設置於地面上，及易於尋覓之地點。

五，於各街澗巷口，遍掘水井，以防水源之枯竭，如澗巷之水塘城河，可發動勞動服役，挖疏開深。

六，穿越城垣之河流，其有河岸陡削，則宜多開取水之碼頭，以便取水。

七，無自來水廠之城市，宜擇交通及街巷之適當地點，設設大儲水池多處，此項儲水池，宜用堅固材料構造，以防滲漏及破裂。

十一，電訊設備，得依據下列各條之規定：

一，各城市之電訊機關，除一律設置於市區外，電力發動機，電話總機等項，重要機件，務當設於堅固之地下室內，以便保護機件，及工作人員之安全。

二，電線之架設，除電車線桿架空線外，其他線路，均應埋設於地面下，以免脫落後，灼傷行人，及引起火災。

三，主要線路，需敷設於城廓外圍，環繞全城，再以輻射形式，向市中心架設，以避一處被破壞後，影響他處。

四，各電力廠之線路，需互相連接，以便一廠損壞後，可不致電供給中斷。

五，各線路，因燈火管制時間，及用途之不同，得各設專線，如路燈線，室內燈線，信號線，警衛燈，動力線等，並需分別架設，以利防空作業，及使其他生產工作，不致停頓。

二，原有城市之改造，得依據下列各條之規定：

一，原有都市之有城垣者，其防禦交通疏散部份，均應拆除。

二，原有城市之主要街道過狹窄者，應加以放寬。

三，橫街較少之縱長街道，須多闢橫街，或多闢廊火巷。

四，通城外之主要道路，應放射直線式，向郊伸出。

五，被空曠遺廢之地點，應隨時將新路裁，及火巷劃出，以免淤阻。

十三，建築物之營造，得依據下列各條之規定：

一，建築之地基，須以三分作起碼用。留七分空地，布置花園及植樹之用，各建築並須獨立不相連。

二，建築物，不宜過高，以二層為好，假樓亦作一層計算。

三，建築物所用材料，及堆砌方法，須能耐久耐震，脆弱之屋架及立磚等項，堆砌方法均須禁用。

四，建築物之形式輪廓，須力求簡樸，牆面屋頂，均不得用白色紅色，及其他顯明彩色，其原有者，須加以塗料。

五，原有房屋之密接部份，須建立堅厚之防火牆壁，以隔阻火。

六，原有毗連之房屋須用封牆並桁條，在房屋側面之伸出部份，亦須設法加以保護。

七，商店建築，須構造堅固之地下室，或貨倉，以便空襲時，不能堆出之貨物，可藏於室內。

八，危險之建築物及易行起火災之房屋，雨蓬涼篷等，均須加以取締。

九，各項建築宜制定標準式樣，以期市容之整潔，並減低建築之費用。

十四，本概要，得因事實上之需要，隨時增補修正之。

准軍內政部代電囑將本省清剿期滿後加強地方警衛力最維持治安辦法修正送核一案除咨

復外檢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省保一字第〇八四二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警備電要委員會
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縣國民兵團部
各縣團區

查本省清剿期滿後，加強地方警備力量維持治安辦法，前經令發遵照辦理，並咨部查核各在案。茲據內軍政部渝警字第三二八五號代電，以上項辦法，於警察部份，稱付缺如，加具意見三點，請詳對內。并代修正備文，請查照辦理具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原辦法逐一修正，交由本府第六十八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查復查核並分會外，合行檢發該項修正辦法，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修正西康省清剿期滿後加強地方警備力量維持治安辦法一份（見該規欄）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准軍政部電轉奉核定戰時民衆報繳槍砲彈藥獎勵暫行辦法囑飭屬遵照一案轉令遵照田

省保二字第一〇八四三號
二九，十，十一，發

各縣局
省會警備司令部
警察廳

案准

軍政部渝警字第二五六〇一號代電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十一期

三五三

一案軍軍事委員會制字第一五〇八號指令開：本年五月選派駐代電一件，為據兵工署擬呈戰事民衆報繳軍裝獎勵暫辦法，經予修正電請核示由，代電及附件均悉，擬題應改為戰時民衆報繳槍砲彈藥獎勵暫行辦法，以符名實，其餘條文內容及表格式，均經分別修正。茲抄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并即由部公布實施，其要，等因：附核定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各戰區長官部各省（市）政府，各補訓處，各軍管區各級司令部，各警備司令部，黨政委員會外，相應抄同核定辦法一份，電請查照並飭屬遵照。一

等由：附核定戰時民衆報繳槍砲彈藥獎勵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戰時民衆報繳槍砲彈藥獎勵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兼省保安司令部文牒

保安處長王靖宇

奉行政院訓令抄發各項法規條文以資參攷一案令仰知照

省保法字第一〇八四四號
二九，一〇，一一，發

區保安司令部

↑

警備局，
警備司令部

本年九月十三日，改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陽字第一八一三四號訓令開：

一案備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八月五日渝文字第三〇八七號函開：一、選派者：查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要辦法，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明令公布，並飭遵行在案，該辦法第二條載：「左列各款人

犯，軍警應嚴密注意偵察逮捕，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之，（一）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罪，（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罪，（三）戰時軍律第七條之罪，（四）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之罪，（五）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各款之罪，前項辦法對於預備或隱匿犯亦適用之，但以各該法有處罰之規定者為限」文第三條：「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當逮捕或解散，於必要時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一）戰時軍律第八條之罪，（二）懲治偽滿關稅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各款之罪，（三）非常時期農工商礦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罪，（四）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一百五十六條之罪及第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九十條之罪。」各等語。茲奉主席諭「由處查案將上列有關之各項法規條文，錄發各機關參攷」等因；查原辦第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常時期農工商礦管理條例之農工商礦四字，實係農礦工商四字之誤，應即更正，奉諭前因，相應抄同該法規條文，「併函送查照并轉行各衙」，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條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條文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條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懲治偽滿關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非常時期農工商礦管理條例第三十條（附該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一百五十六條及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九十條條文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各屬區保安司令部暨各縣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條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條文，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陸

海軍軍刑條例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二條條文，特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懲治偷漏開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非常時期與鐵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條（附該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中華兵團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一百五十六條及一百七十三條至一百九十九條條文各一件（見後列欄）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時宇

軍政 部代電頒發陝鄂川湘康 黔七省厲行民槍登記及檢舉隱匿暫行辦法飭轉遵照一案

傳令遵照由 省保二字第〇八八五號
二十九，十，十八，發

令各縣局

本年十月二日案准

軍政 部代電頒發四代電開：

「西康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查管理民槍關係地方治安至鉅，後方七省現值總清查期內，具檢之查驗更屬重要，過去各地辦理民槍管制，據報未臻確實，亟應加緊進行限期竣事。爰經根據軍事委員會訂備方七省總清查實施辦法，第六項之規定，會同制定陝鄂湘川康滇黔七省厲行民槍登記及檢舉隱匿暫行辦法一種，除公布并分行暨呈報備案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電請查照辦理。并轉飭切實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附辦法一份。」

轉由：准此查此案關係地方治安至鉅，亟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并將對此令轉發

記蓋印之長檢種類編號數目，依照頒發式樣從速冊報以憑覈轉，勿得延宕。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支隊

保安處長 王晴宇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警區委會訓令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展期一年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保法字第一〇八八號
二九，十，十八，日

令各屬區保安司令部
各縣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九月八日發（二九）警二字第八一五六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日渝文字第六七九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據該會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號法審（二九）渝二字第七二四零號呈稱：一查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自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奉鈞府公布施行，並於每屆期滿以前先後呈准展期一年各在案。現在延展施行期間，時屆屆滿，值此抗戰緊要時期，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實有再行展期施行必要，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外，理合呈請鈞府備准明令展期一年。」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因：奉此。除分令各屬區保安司令部及各局知照外，合亟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委員會副文

保安處長 王靖宇

奉軍事委員會訓令抄發行政院公函及內政部代電呈擬變動查禁戰區煙毒辦法第二項等情

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保字第〇八八九號
二九，十，十八，發

各屬區保安委員會

令附屬屯墾委員會

各縣局

案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九月八日法審(二九)檢三字第八一五八號訓令開：

「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九五三二號及同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零九四號公函。

以據內政部呈擬查禁戰區煙毒辦法，又續請變動該辦法第二項，等情：請查照轉行。等由：并抄閱內政部原

代電一件過會，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九五三二號及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〇九四號原函各一件，內政部文滄禁壹代電一件，奉此。除分令各屬區保安司令部及縣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九五三二號及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〇九四號原函各一件內

政部文滄禁壹代電一件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瑞宇

抄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九五三二號公函

案據內政部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發渝警壹字第五三號呈稱：

「案查迭據鄰近戰區各省政府報告，敵方強迫農民種煙實施毒化政策，并將敵土清運鄰近戰區各省，爲害滋深，前兼禁煙總督所訂六年禁煙計劃曾經迭次聲明依限禁絕決不變更，產煙各省嚴限二十八年內一律絕，對禁種現在肅清產省私存煙土，以絕毒源，煙民種戒亦嚴厲督飭辦理，自可於二十九年前內如限完成，在此厲行施禁之際，斷不容敵方毒化以礙禁政之進行，茲將鄰近戰區各省關於敵方之種運售吸及查獲侵入私土暨禁煙各事項，分別訂定辦法如次：（一）戰區收復地方原有敵偽強迫農民種煙在種額範圍內出土及收獲時，應即派隊督同淨盡，種煙農民系由強迫種煙者論罪，如非在種煙季節時凡此種種煙係強迫種煙地方，應查明將農民所存罌粟種子限期三個月內繳淨盡，當衆焚燬，所產私存煙土一律沒收，免予論罪，如逾期未繳，一經查獲者，應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處刑（二）鄰近戰區各省收復地方應將種煙人等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自外國輸入鴉片之罪辦理，敵土沒收戰區收復地方，查有敵偽縱私運任何土膏，一律沒收，并取結自新，再犯依法嚴辦。在鄰近戰區各省及戰區收復地方，如查獲烈性毒品，均應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處刑，毒品沒收焚燬：（三）抗擊及復他方查有敵偽許設之售煙商店及煙館，應一律封閉土膏及煙具沒收煙具，當衆焚燬，并取結自新再犯依法嚴懲：（四）戰區收復地方查有吸食鴉片及烈性毒品者，應一律取具連環保結，兩個月內勒令自戒戒絕，分傳調驗，免予論罪，如逾期不戒者拘案勒戒，并依法辦理：（五）關於一二三項所發敵方之土膏沒收後，應依規定辦理禁煙督察處照章給獎，如禁煙督察處未經設有處所地方，應即一律焚燬，由地方政府酌予給獎。以上五項辦法，除由本部分咨湖南湖北廣東廣西江蘇安徽浙江河南河北閩建陝

西甘省將夏綏遠山西山東江西等鄰近戰區各一省政府軍政各該主管機關切實辦理以重統制并查選財政部一照轉行外，

環合將鄰近戰區敵方毒化擬定辦法各情形，備文呈報擬請鈞院轉飭鄰近戰區各軍政機關協助辦理，敬乞俯賜鑒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鄰近戰區各軍政機關協助辦理。此致

軍事委員會

抄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三〇九四號公函

前據內政部呈擬查禁戰區煙毒辦法到院，經兩准

貴會令飭各鄰近戰區軍政機關協助辦理在案。茲據該部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渝禁壹字第九九六號代電請鑒助原辦法第二

項前來，應准照辦，除分知外，相應抄發同原件函請

查照，轉行鄰近戰區各軍政機關遵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抄送內政部原代電一件

抄送內政部代電

行政院院長孔鈞鑒查本部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渝禁壹字第五一三號呈，為敵方毒化煙毒吸食四項，訂定查禁辦法所列第二項鄰近戰區各省查獲敵土輸入應將輸運人犯，依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自外國運入鴉片之罪辦理一節。查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係專指自外國運輸鴉片至中國而言，至販賣敵方運至之鴉片繼在淪陷區域，亦屬中國土地，未便逐以該條第三項論罪，茲將特所訂第二項查禁辦法文開「依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自外國輸入鴉片之罪辦理」一語改為依照禁煙治罪

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辦理。除分電各省政府外，理合電請鈞院察核，轉函軍事委員會通行鄰近戰區各軍警機關遵照。內政部長周鈞猷文滄壹印

奉軍委會訓令飭於省市疏救地區應積極實施建設一案轉令遵照
省保二字第〇八九一號
二九，十，十八，發

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縣府
省會警察局
省會警備部

欽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會字第一二〇八五號訓令開：

一、案查航空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防消庚容字第一六〇五號呈稱「案查兵役會議保安總指揮部防空部份第九十六案，本會防空監所提「各省（市）疏散地區應積極實施建設」一案，經審查議決呈請軍事委員會飭各省（市）政府辦理紀錄在卷特呈此照辦在案。」等情。據此。查所請前屬切要應准照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 陸軍部保安司令部 劉文輝
保安處 馮 王靖宇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〇二號

公 牘

本府代電

省保一字第〇八八二號
二九，一〇，一八，發

准軍政部代電轉奉行政院訓令抗戰傷亡員兵直系家屬准予免派積穀一案令仰知照由

寧雅兩屬各縣屬區變案准軍政部發孝役宜字第一七七八二號代電開：「案奉行政院陽二字一七三三號訓令開：「以老爐定丹巴九龍各縣政府業奉行政院陽字一七三四三號訓令開：「案據湖南省政府本年八月來民二字第二六一〇七號東代電請示抗戰傷亡員兵家屬可否免派積穀。等情到院。除以：一、代電悉抗戰傷亡員兵家屬以直系親屬為限准予免派積穀仰即轉行知照。此令！一、等語；指令印發并函達軍政委員會暨令知內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一、等因；附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盼。一、等由附抄送原代電一件准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件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主席兼參事保安司令劉文輝保三印秘書長張為炯代行附抄發原代電一件

抄原代電

重慶行政廳鈞鑒據本府民政廳呈，鄂陽縣縣長周禮宜呈代電稱：案據縣民李啟亭呈以其子李德前在南京抗戰陣亡，請援甲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條例豁免積穀，等情；到府。正核辦間，又據傷員陳誠呈同前情，據此。查出征壯丁家屬准免派積穀以次優者，曾奉明令飭遵在案，至如傷亡員兵家屬可否同一待遇，法無明文規定，未敢擅移。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語；據此。查前經直隸系親屬准免派積穀一案，本府曾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奉鈞院電核准准進行，並優待傷亡員兵中央另有撫卹條件，可否仍據前案免派積穀之處，除電請軍事委員會核示，并電復外謹電請鈞院察核電示祇遵，湖

廣東省政府主席薛岳來府長二電印

本府代電 署保一字第〇八八七號
二九，十，十八，發

奉 軍委會代電頒發軍事委員會督察專員督察後方七省緝清查工作暫行辦法一案

遵照由 西 二十四軍行營 督察專員 督察後方七省緝清查工作暫行辦法

案奉軍事委員會第一海陸第四七二〇代電開茲制定本會督察專員，督察後方七省緝清查工作暫行辦法發備之，除分電外，希即轉飭知照。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附原辦法電請查照。此致。此致。第一印務局長張為焜代行

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例行文件

本府秘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月十日

| 送呈機關 | 送呈名實 | 來原 | 文號 | 呈文日期 | 案由 | 令文內容 | 移文號數 | 發文日期 |
|------|-------|------|----|------|----------------------------|------------------|------|------|
| 縣政 | 縣長夏以 | 1536 | | 十，六， | 據呈報奉到教育電本及附表日及由 | 呈悉此令 | 0570 | 十，十四 |
| 府 | 縣長段崇實 | | | | 據呈報奉到本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日期及現辦情形由 | 呈悉此令 | 0571 | 十，十四 |
| 府 | 縣長楊萬 | 1538 | | 十，六， | 據呈報奉到二十九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日期及現辦情形由 | 呈悉此令 | 0573 | 十，十四 |
| 府 | 縣長劉登 | 1338 | | 十，五， | 據呈報奉到本管二十九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日期及現辦情形由 | 呈悉此令 | 0574 | 十，十七 |
| 府 | 縣長傅德 | 1539 | | 十，六， | 據呈送該縣有關抗戰紀念史料照片請予鑒核費轉由 | 呈悉史料一節均悉，仰候費轉。此令 | 0575 | 十，十九 |
| 府 | 縣長金甌 | 1536 | | 十，十五 | 據呈奉到本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日期及現辦情形由 | 呈悉，此令 | 0576 | 十，十九 |

福建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六六六號 十一月一期

六六

白玉縣政

縣長 羊澤

1583

十，十五

據呈報奉到本年度中心
工作計劃日期暨遊辦情
形由

呈悉，此令

0577

十，十九

鄧祠縣政

縣長 黎可

1584

十，十五

據呈報奉到本年度中心
工作計劃日期及遊辦情
形由

呈悉，此令

0578

十，十九

冠縣縣政

縣長 張植

初

據呈報奉到本年度中心
工作計劃日期及遊辦情
形由

呈悉，此令

0579

十，十九

蘆山縣政

縣長 宋瑛

1538

十，九

據呈報奉到本年度中心
工作計劃日期及遊辦情
形由

呈悉，此令

0580

十，十九

贛化縣政

縣長 莊耕

6659

十，一

據呈報奉到本年度中心
工作計劃日期及遊辦情
形由

呈悉，此令

0581

十，十九

寧東設治局

局長 梁朝

仲

據呈報奉到本年度中心
工作計劃日期及遊辦情
形由

呈悉，此令

0582

十，十九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月份中旬

呈

呈

呈

呈

案

由

合文內容

發文日期

義敘縣政

縣長 夏武

15

十月七日

據呈報奉到本年度中心
工作計劃日期及遊辦情
形由

呈悉，此令

第2479號

十，三一

昭覺縣政 科 縣長郭聯 394 九月十二日 據呈報該縣無出產軍人請發給執照並請核辦并免填月報表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258號 十、三一

雅安縣政 府 縣長曾斌 169 九月十日 據呈報該縣第二科科長與嘉勳到職日期及年資展請請照核備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2581號 十、三一

化縣政 府 縣長張耕 83 十月十六日 據呈報奉州長核議該縣民團生員請發執照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2423號 十、三一

康定縣政 府 縣長唐登 117 十月十六日 據呈報該縣民團生員請發執照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2423號 十、三一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月份中旬

原呈 局長官 來文 呈文到府 案 由 公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鹽源縣政 府 縣長陳光 7099 十、十七 呈報徵收運民等項所發第一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十、十九

雅安縣政 府 縣長張春 7101 十、十七 呈報徵收運民等項所發第一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十、十九

本府教育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月份中旬

原呈 局長官 來文 呈文到府 案 由 公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月日

省教育廳

關文揚萬

4114

九，二五

為辦理教育經費收支及失學兒童救濟事宜

查代電悉，准予核查。此令

3395

十，十四

初級中學

校長陳國楫

4161

為辦理初級中學教育事宜

查，此令

3396

十，十四

縣立小學

縣長張蔚

4229

十，二

為呈報初級中學教育經費收支情形

呈悉，此令

3397

十，十四

縣立小學

縣長彭蔚

4232

十，二

為呈報初級中學教育經費收支情形

呈悉，此令

3398

十，十四

縣立小學

縣長張蔚

4204

十，一

為呈報初級中學教育經費收支情形

呈悉，此令

3399

十，十四

省立九龍小學

縣長張文

4212

十，一

為呈報初級中學教育經費收支情形

呈悉，此令

3400

十，十四

省立九龍小學

縣長張文

4210

十，一

為呈報初級中學教育經費收支情形

呈悉，此令

3401

十，十四

省立九龍小學

縣長張文

4227

十，二

為呈報初級中學教育經費收支情形

呈悉，此令

3402

十，十四

省立九龍小學

縣長張文

4205

十，一

為呈報初級中學教育經費收支情形

呈悉，此令

3403

十，十四

本府保安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十月份中旬

| 原呈機關 | 呈文日期 | 案名 | 案由 | 令文內容 | 發文號數 | 發文日期 |
|----------|------|----------|--|----------------|------|-------|
| 原呈 機關 | 十月二日 | 職官 原號 | 呈文到府 | 令文內容 | 發文號數 | 發文日期 |
| 白王縣政 | 十月二日 | 羊澤 | 呈報本年八月分象理 軍法案件月報表費請 核一案 | 指令已受 | 0974 | 十月十二日 |
| 雅安縣政 | 十月二日 | 會 斌 | 據呈繳業經特函各地駐 軍團隊協助農民救濟乞 鑒核一案 | 令准備查 | 0975 | 同右 |
| 鹽化縣政 | 十月二日 | 程耕雲 | 呈報覆奉到請期滿後 加派地方警衛力盤維持 治安辦法日漏乞鑒核一 案 | 令准備查 | 0986 | 同右 |
| 涪城縣政 | 十月二日 | 彭蔚文 | 同 | 令印組訓壯丁 以資警衛 | 0987 | 同右 |
| 鹽寧縣政 | 十月二日 | 黃 鵬 | 據呈到本署履歷各 級國民兵團各級隊官 兵維持治安獎懲辦法 傷亡撫卹暫行辦法日 漏一案 | 令准備查 | 0989 | 同右 |
| 涪城縣政 | 十月二日 | 彭蔚文 | 據呈發奉到地方局縣調 查表辦理情形請核一 案 | 令准備查 | 0990 | 同右 |
| 涪城縣政 | 十月二日 | 黎可行 | 同 | 令准備查 | 0991 | 同右 |

鄂省各縣政務報告彙編 第四十一期
十月十七日

西昌縣政 周 遜 01005 十月十五日

漢陽縣政 劉 雲 01007 十月九日

巴東縣政 傅 雲 01009 十月九日

應城縣政 王 雲 01011 十月九日

麻山縣政 宋 雲 01013 十月九日

寶興縣政 楊 雲 01015 十月八日

德格縣政 王 雲 01017 十月八日

第二師司令部 曾 雲 01019 十月八日

據報本縣各鄉鎮...

據報本縣各鄉鎮...

據報本縣各鄉鎮...

據報本縣各鄉鎮...

據報本縣各鄉鎮...

據報本縣各鄉鎮...

據報本縣各鄉鎮...

據報本縣各鄉鎮...

據報本縣各鄉鎮...

| | | | | | | | |
|------|------|------|------|------|------|------|------|
| 昭覺縣政 |
| 昭覺縣政 |
| 昭覺縣政 |
| 昭覺縣政 |
| 昭覺縣政 |
| 昭覺縣政 |
| 昭覺縣政 |
| 昭覺縣政 |
| 昭覺縣政 |
| 昭覺縣政 |

百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四十一期

七二

批示

本府批民政廳示表 (十月份中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由

批

示

天裕農場經理黃里仁

為呈組織農場經過情形繕具簡章及所購荒田荒地界址一覽表請予備案

呈附均悉准予備登并候令飭天臺縣政府知照此批。

源源洪氏

十，七，

為呈乘危奪業欺騙押棲食俱無懲飭解決以恤孤孀由

呈悉：仰候令飭鹽源縣政府秉公理處，此批。

趙勝戴李先

十，八，

為區長樊清生瀆職擅理違法害民抗令捕押妻孥肆懸拯救由

呈悉：所呈是否不虛，仰候令飭越嶲縣政府查明核辦，此批。

雙經潘巫氏

十，八，

為稱不合法懲飭更審以伸法紀而倫常由

呈悉：查此案據該管縣政府呈報，其所附判決書并經判明郭永安潘黃氏等應賠償該民財物損失法幣一百元，如不服判決，應即依法逕向雅安西康高等法院上訴。此批。

本府建設廳批示表 (十月份中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由

批

示

西康省教育廳

批示

第四十一期

七三

四川省政府公報

批示

第四十一號

七六

人事

本府任免錄 十月廿四日

委何靜修爲縣平爲縣政府科長此令

十七日

委李德鏡爲本府參議此令

委徐曉谷爲本省保安處中尉參事員此令

委周宏剛爲九龍遊區標旗特種保安大隊長此令

十八日

委李今吾爲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少校參謀此令

十九日

委張光耀爲本府財政廳會計委員會會計員唐勵超爲財廳稽核員此令

委胡熙廣爲西康地質調查所副技師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人事

第四十一期

七八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會議錄 第七十一次

時間：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午前十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劉文輝（張爲炯代） 李萬華 韓孟鈞 劉貽燕 段班級（蕭顯特代） 王靖宇 袁述

列席人：李先春 蘇法成 駱維翰

缺席人：格 聰 楊永浚

主席：劉文輝（張爲炯代）

紀錄：張用和

行禮各職

議案：

一，西康省契約章程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西康省政府廳財務督導主任辦公處組織規程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省務會議錄 第七十二次

時間：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劉文輝（張爲桐代） 羅漢章（尹克代） 莊喜華（李先春代） 韓孟鈞 劉貽燕（陳言代） 黃述 王靖

字 洽際文（武交代）

列席人：歐美齋 李先春 羅漢成

缺席人：橋 楊永浚

主席：劉文輝（張爲桐代）

紀錄：張用和

行政知識

議案

一、西康省泰屬各縣局查稅征收章程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一、關於駐劄本省原擬糧食管理組織案

決議：移交下次會議。

臨時動議

· 教廳提議：據西昌省立中級學校教職員代表孟斗南譚福祥等電請增加薪津如何處置請公決案

決議：電復請念時艱，勉爲其難，俟三十年度預算呈請實施，再爲酌增。

西康省政府公報例

-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署印電文者不在此例
-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起用不另行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寄印附卷

四，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六，本公報每份定價四角五分不折扣

七，凡訂閱本公報者須預先交款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為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遞錯誤情事

應逕向本府秘書處函請更正

九，各縣接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十，本公報登載廣告另議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二日出版

每份實價國幣五角

編輯兼
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啓康印刷公司

廣告價目表

| 地位 | 面積 | | |
|------|-----|----|------|
| | 全面 | 半面 | 四分之一 |
| 封底裏面 | 十六元 | 八元 | 四元 |
| 底頁外面 | 六元 | 八元 | 四元 |
| 正文後 | 十六元 | 四元 | 二元 |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輔閱另議費續角繳。